

虎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虎 林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虎 林 市 民 政 局

虎卫联发〔2018〕15号

关于做好失独家庭夫妇 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办、民政办：

为贯彻落实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安置和殡葬工作的通知》（黑卫家庭发〔2016〕103号），以及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卫家庭发〔2014〕152号）精神，结合《鸡西市关于做好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工作的通知》（鸡卫家庭发〔2017〕1号），现就我市60周岁以上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养老安置

（一）养老安置的对象

失去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来源或属于低保低收入以及年龄在



60周岁以上的失独家庭夫妇，且未再生育和收养子女。

（二）养老安置的方式

按照就地、就近、方便、自愿的原则，对有意愿入住机构供养的，可安置在政府公立养老机构生活。其中，无劳动能力且又无经济来源的失独家庭夫妇，可入住市敬老院，所需费用由政府解决；有经济来源或有劳动能力的，可入住市福利院，其费用按照公立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由个人承担；对自愿居家养老的，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60岁以上的失独家庭夫妇，政府将每月按“城乡特困人员”标准发放补助金。

（三）申请养老安置的程序

1. 本人申请。本人向社区（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身份证、户口簿、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证。

2. 社区（村）居委会初审。社区（村）居委会根据本人申请，提出初步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3. 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社区居委会初审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审定。

4.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审定。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自收到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定完成，并将审定意见和有关材料移交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5.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审定的意见和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接收能力，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审批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告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